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考务中心文件

内卫考发〔2020〕43号

签发人：乔文华

关于内蒙古考区开展医师资格考试 “一年两试”的通知

各考点：

按照国家医考委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要求，内蒙古考区为进一步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更好服务考生，加强全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2020年，内蒙古考区已承担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工作，现就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及缴费时间

10月11日起至10月18日24时止

二、考试类别、考试时间及形式

1. 考试类别：

临床执业医师（110）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210）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140）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240）

2. 考试时间：

| 日期 | 时间 | 执业医师 | 执业助理医师 |
|--------|-------------|------|--------|
| 11月14日 | 9:00-11:00 | 第一单元 | 第一单元 |
| | 14:00-16:00 | 第二单元 | 第二单元 |
| 11月15日 | 9:00-11:00 | 第三单元 | —— |
| | 14:00-16:00 | 第四单元 | —— |

3. 考试形式：

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模式

三、具体要求

1. 报名参加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或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考生，通过2020年实践技能考试，但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含缺考与未缴纳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费用考生）可参加“一年两试”试点。考生无须再进行现场审核。

2. 各考点要在规定的报名缴费时间内及时通过各种方式发布“一年两试”通知告知考生，同时通知考生11月6日至13日期间进行本人准考证打印。

3. 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考试期间各考点

要按照之前下发的文件执行，并结合当前各地实际情况做好准备及应急处置。

4. 各考点应提前着手场地准备工作，确保“二试”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于10月31日前将考场报至考区备案。

5. 各考点要提高认识，在场地准备、设备调试、人员保障和安全保密上下功夫，确保内蒙古考区“一年两试”工作的顺利完成。

联系人：巴特尔 联系电话：0471-597197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考务中心

2020年10月9日

